

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規則	名稱：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規則	名稱：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規則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稚園及托兒所學生及幼童交通車之管理，以維護學生及幼童乘車安全，特訂定本規	第一條 <u>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稚園及托兒所學生及幼童交通車之管理，以維護學生及幼童乘車安全，特訂定本規</u>	第一條 <u>臺北市政</u> 府(以下簡稱 <u>本府</u>)為加強 <u>臺北</u> 市(以下簡稱 <u>本市</u>)學生及幼童交通車之管理，以維護學生及幼童乘車安全，特訂定本規則。	一、詳列本規則管理對象以資明確。 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將托育機構修正為托兒所及課後托育中心。	

則。	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u>本府</u>)，執行機關為<u>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u>臺北市政府</u>(以下簡稱<u>市政府</u>)，並委任<u>市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執行。	第三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u>本府</u>，執行機關如下： <u>一 教育局：學校、幼稚園、補習班交通車之管理。</u> <u>二 社會局：托育機構交通車之管理。</u>	一、本條與第三條對調。 二、將列舉之執行機關修正為委任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概括式規定，以期周全。	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 幼童：指幼稚園及托	第三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 幼童：指幼稚園及托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交通車，指<u>公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u>(以	一、本條與第二條對調。 二、增列「<u>幼童</u>」及「<u>幼童專用</u>	

兒所招收二歲以上未滿七歲之兒童。 二 交通車：指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稚園及托兒所為載送學生及幼童上下學而使用之車輛及幼童專用車。 三 幼童專用車：指專供	<u>兒所招收二歲以上未滿七歲之兒童。</u> 二 交通車：指學校、補習班、課後<u>托育中心、幼稚園及托兒所</u>為載送學生及幼童上下學而使用之車輛及幼童專用車。 三 <u>幼童專用車：指專供</u>	<u>下簡稱學校）、補習班、幼稚園及托育機構載送學生及幼童上下學之校車及幼童專用車。</u> <u>前項幼童專用車，指專供載送幼稚園及托兒所未滿七歲幼童之車輛。</u> <u>幼童專用車應以購置新車為之，其使用年限以十年為限，不得使用他種車輛改裝或替代。</u>	車」名詞定義。 三、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項。	
--	---	--	--	--

載送幼童 之車輛。	<u>載送幼童 之車輛。</u>			
第四條 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稚園及托兒所應以交通車載運學生或幼童。 學校、補習班及幼稚園購置或租賃交通車，應於十五日內報經<u>本府</u>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備查；課後托育中心及托兒所應	第四條 <u>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稚園及托兒所應以交通車載運學生或幼童。</u> 學校、補習班及幼稚園購置或租賃交通車，應於十五日內報經<u>市政府</u>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備查；課後托育中心及托兒所應	第四條 學校、補習班及幼稚園申請購買交通車，應報經教育局備查；托育機構應報經社會局備查，並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領牌照。其車型、規格及設施設備應符合交通相關法令之規定，<u>並依實際需要購置，不得使用不合規定之</u>	一、<u>新增第一項</u>明定應以交通車載運學生或幼童。 二、於第二項增訂學校、補習班、幼稚園、課後托育中心及托兒所購置或租賃交通車，應於十五日內報經教育局或社會局備查。 三、第三項由第二條第三項移列	文字修正。

於十五日內報經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備查；其車型、規格及設施設備應符合交通相關法令之規定。 幼童專用車應購置出廠日起一年內及第一次領牌之新車使用；其使用年限以十年為限。但幼稚園及托兒所之間，得經教育局或社會局同意	於十五日內報經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備查；其車型、規格及設施設備應符合交通相關法令之規定。 <u>幼童專用車應購置出廠日起一年內及第一次領牌之新車使用；其使用年限以十年為限。但幼稚園及托兒所之間，得經教育局或社會局同意</u>	<u>車輛。</u>	，並增列但書規定幼稚園及托兒所之間，得經教育局或社會局同意，讓售幼童專用車，其使用年限仍依出廠日起算十年為限。 四、<u>新增第四項及第五項</u>明定幼童專用車之租賃及租期限制。	
---	---	-------------------	--	--

後，讓售幼童專用車；其使用年限仍依出廠日起算十年為限。 幼童專用車應租賃出廠日起一年內及第一次領牌之新車使用。但續租同一車輛者，不在此限。 租賃同一車輛作為幼童專用車；其租賃期間包含續租期間以五年為限。	<u>後，讓售幼童專用車；其使用年限仍依出廠日起算十年為限。</u> <u>幼童專用車應租賃出廠日起一年內及第一次領牌之新車使用。但續租同一車輛者，不在此限。</u> <u>租賃同一車輛作為幼童專用車；其租賃期間包含續租期間以五年為限。</u>			
--	---	--	--	--

第五條 交通車之車身顏色及標誌，應依教育部函頒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幼稚園及托兒所)校車顏色及標誌標準圖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幼童專用車並應於駕駛座兩邊外側加漆教育局或社會局核准立案字號、車號及乘載人數。	第五條 交通車之車身顏色及標誌，應依教育部函頒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幼稚園及托兒所)校車顏色及標誌標準圖及<u>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相關規定</u>辦理；幼童專用車並應於駕駛座兩邊外側加漆<u>教育局或社會局</u>核准立案字號、車號及乘載人數。	第五條 交通車之車身顏色及標誌，應依教育部函頒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幼稚園托兒所)校車顏色及標誌標準圖辦理，幼童專用車並應於駕駛座兩邊外側加漆<u>主管機關</u>核准立案字號、車號及乘載人數。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二十八款及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十二款分別規定幼童專用車及校車之車身左右兩側與後方車身標示之倒三角形黃色部分，應使用合於規定之反光識別材料，本條辦理依據爰增列上開規則。	
--	--	---	---	--

第六條 交通車除依法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及乘客責任險外，並應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險。 前項汽車第三人責任險最低保額，由教育局會銜社會局定之。	<u>第六條</u> 交通車除依法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及乘客責任險外，並應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險。 前項汽車第三人責任險最低保額，由教育局會銜社會局定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交通車應依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乘客責任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險。 三、第二項明定汽車第三人責任險最低保額，由教育局會銜社會局定之。 四、以下條次遞改。	
第七條 學校、補習班、幼稚園、課後托育中心、幼	<u>第七條</u> <u>學校、補習班、幼稚園、課後托育中心、幼</u>	<u>第六條</u> <u>交通車駕駛人應領有職業駕駛執照，學</u>	一、第一項分列第一項及第二項並做文字修	

稚園及托兒所應遴選領有職業駕駛執照並符合相關交通法規規定者擔任駕駛工作。 學校、補習班、幼稚園、課後托育中心、幼稚園及托兒所應督促交通車駕駛人每年定期至醫院健康檢查。 前項檢查結果，應於每年九月十五日前留存學校、補習	<u>稚園及托兒所應遴選領有職業駕駛執照並符合相關交通法規規定者擔任駕駛工作。</u> <u>學校、補習班、幼稚園、課後托育中心、幼稚園及托兒所應督促交通車駕駛人每年定期至醫院健康檢查。</u> <u>前項檢查結果，應於每年九月十五日前留存學校、補習</u>	<u>校、補習班、幼稚園及托育機構應慎選性情穩重、具有耐心之資深優良駕駛員負責駕駛，不得僱用資格不合相關交通法規規定者，擔任駕駛工作。</u> <u>交通車駕駛人應每年定期至醫院健康檢查，檢查合格者，應將檢查結果留存學校、補習班、幼稚園或</u>	正。 二、第二項分列第三項及第四項並於第三項增訂檢查結果送存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稚園及托兒所備查之期限。 三、新增第五項明定健康檢查合格標準，準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 四、條次遞改。	
---	--	---	---	--

班、課後托育中心、幼稚園及托兒所備查。 交通車駕駛人如罹患足以影響行車及學童安全之疾病者，應即停止其駕駛工作。病癒後，須取得醫院健康檢查證明，始得續任。 第四項健康檢查合格標準，準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四條之一規	<u>班、課後托育中心、幼稚園及托兒所備查。</u> <u>交通車</u>駕駛人如罹患足以影響行車及學童安全之疾病者，應即停止其駕駛工作。病癒後，<u>須</u>取得醫院健康檢查證明，始得續任。 <u>第四項健康檢查合格標準，準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四條之一規</u>	<u>托育機構</u>備查。駕駛人如罹患足以影響行車及學童安全之疾病者，應即停止其駕駛工作，<u>至</u>病癒後，<u>並</u>取得醫院健康檢查證明，始得續任。		
--	--	---	--	--

定。	<u>定。</u>			
(本條刪除)	<u>第八條</u> 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稚園及托兒所不得聘僱有下列情形者擔任交通車駕駛人： 一 曾犯殺人、搶奪、強盜、恐嚇取財、妨害自由或擄人勒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交通車駕駛人應具有之消極條件。 三、以下條次遞改。	一、本規則屬自治規則位階，不宜將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權利義務事項納入規範，本條新增條文爰予刪除。 二、以下條

	之 刑 確 定。 二 曾 犯 刑 法 第 一 百 八 十 四 條、 第 一 百 八 十 五 條 至 第 一 百 八 十 五 條 之 四、第 二 百 二 十 一 條 至 第 二 百 三 十 五 條 各 罪 之 一，經 判 處 有 期 徒 刑 以 上 之 刑 確 定。			次 遞 改。
--	--	--	--	-------------------

	三 曾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九條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四 曾犯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治條			
--	--	--	--	--

	例之罪， 經判處有 期徒刑以 上之刑確 定。 五 曾依檢肅 流氓條例 裁定應為 交付感訓 確定。			
<u>第八條</u> 交通車載 送學生及幼童 不得超過該車 輛核定之載運 人數，並應依核 定之載運人數 設置座位；學童	<u>第九條</u> 交通車載 送學生及幼童 不得超過該車 輛核定之載運 人數，並應依核 定之載運人數 設置座位；學童	第七條 交通車載 送學生及幼童 人數，應依車型 <u>規定容量載送。</u> <u>交通車以</u> <u>每人均有座位</u> <u>為原則，不得超</u>	一、第一項及第二 項合併為第一 項並作文字修 正 二、第二項增訂幼 童專用車不得 載送七歲以上	條次遞改。

上下車應選擇安全地點為之。 幼童專用車不得載送七歲以上學童，行進時不得令幼童站立，並應有專人隨車妥善照顧。 幼童專用車臨時故障或發生其他行車事故致二小時內無法行駛者，應即向教育局或社會局報備載運	<u>上下車應選擇安全地點為之。</u> <u>幼童專用車不得載送七歲以上學童，行進時不得令幼童站立，並應有專人隨車妥善照顧。</u> <u>幼童專用車臨時故障或發生其他行車事故致二小時內無法行駛者，應即向教育局或社會局報備載運</u>	<u>載，且須擇定安全地點供學童上下車；幼童專用車應依限載人數載送幼童，不得令幼童站立，並派專人隨車妥善照顧。</u>	學童，以維乘車安全。 三、新增第三項明定幼童專用車臨時故障或發生其他行車事故致二小時內無法行駛之報備方式及交通車之通報程序由教育局會銜社會局公告之。	
--	---	--	--	--

幼童替代方案；其餘交通車應依規定辦理通報，其相關程序由教育局會銜社會局公告之。	<u>幼童替代方案；其餘交通車應依規定辦理通報，其相關程序由教育局會銜社會局公告之。</u>			
<u>第九條</u> 交通車應於明顯處設置合於國家標準且未逾時效之汽車專用滅火器，其他相關安全設備亦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幼童專用	<u>第十條</u> 交通車應於明顯處設置合於國家標準且未逾時效之汽車專用滅火器， <u>其他</u> 相關安全設備亦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幼童專用	<u>第八條</u> 交通車應設置合於規定之滅火器及相關安全設備。駕駛人於每次行車前，應切實檢查車況及滅火器、安全門及相關安全設備， <u>須</u>	一、本條分列三項。 二、第一項增訂交通車應備置合於國家標準之汽車專用滅火器及幼童專用車車內加裝警報求救設施，	條次遞改。

車車內並應加裝警報求救設施。 駕駛人每次行車前，應切實檢查車況、滅火器、安全門及相關安全設備，於檢修妥善並作成紀錄後，始得行駛；行駛至目的地時，應確認無學生或幼童留置於車內，始得關閉車門。 前項檢查紀錄至少應保	<u>車車內並應加裝警報求救設施。</u> 駕駛人每次行車前，應切實檢查車況、滅火器、安全門及相關安全設備，於檢修妥善並作成紀錄後，始得行駛；行駛至目的地時，應確認無學生或幼童留置於車內，始得關閉車門。 前項檢查紀錄<u>至少應保</u>	於檢修妥善後，始得行駛；<u>並應將檢查紀錄留存學校、補習班、幼稚園或托育機構備查。</u>	以維行車安全。 三、第二項增訂通車及幼童專用車行駛至目的地時，應確認無學生或幼童留置於車內，始得關閉車門，以維幼童乘車安全。 四、第三項增訂檢查紀錄留存備查之最少期間。	
--	--	---	---	--

存三年，並留存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稚園及托兒所備查。	<u>存三年，並留存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稚園及托兒所備查。</u>			
		<u>第九條</u> 交通車應依規定定期檢驗及實施保養，並於行車執照及保養紀錄卡載明，以備檢查。	一、<u>本條刪除。</u> 二、有關交通車應依規定定期檢驗並於行車執照載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之一已有明定，另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亦已明定每次行車前，應切實檢查車況及相關安全設備，	

			於檢修妥善並作成紀錄後，始得行駛，檢查紀錄並至少應保存三年，故無須重複規定。 三、以下條次遞改。	
第十條 交通車如有過戶、停駛、復駛、報廢、繳銷及註銷行車執照或號牌等異動情事之一者，應於異動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教育局或社	第十一條 交通車如有過戶、停駛、復駛、報廢、繳銷及註銷行車執照或號牌等異動情事之一者，應於異動事實發生	第十條 交通車如有過戶、停駛、復駛、報廢、繳銷或註銷牌照等異動情事之一者，應於異動後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教育局或社會局。	一、文字修正。 二、條次遞改。	

會局。	後十五日 內，以書面 通知教育局 或社會局。			
<u>第十一條</u> 本府應 不定期實施 交通車之抽 檢及稽查，每 年至少六十 次。 學校、補 習班、課後托 育中心、幼稚 園及托兒所 應配合前項 檢查，不得規 避、妨礙或拒	<u>第十二條</u> 市政府 應不定期實 施交通車之 抽檢及稽查，每年至少 六十次。 學校、 補習班、課 後托育中 心、幼稚園 及托兒所應 配合前項檢 查，不得規	<u>第十一條</u> 主管機關 得不定期會同 臺北市監理 處、本府警察 局等相關單位 抽檢交通車之 行駛，以維交 通安全。	一、第一項增訂不 定期實施交通 車之抽檢及稽 查，每年至少 六十次。 二、新增第二項明 定前項檢查， 業者不得規避 、妨礙或拒絕 。 三、條次遞改。	文字修正。

絕。	<u>避、妨礙或 拒絕。</u>			
<u>第十二條</u> 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稚園及托兒所租賃營業車輛作為交通車，租賃期間為一年以上者，租賃契約應載明交通車之使用及管理應遵守本規則及公路法規之規定，並應將租	<u>第十三條</u> 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稚園及托兒所租賃營業車輛作為交通車，租賃期間為一年以上者，租賃契約應載明交通車之使用及管理應遵守本規則及公路法規之規定，並應將租	<u>第十二條</u> 學校、補習班、幼稚園或托育機構之交通車，除<u>幼</u><u>童專用車外，</u><u>得租賃營業車輛為交通車。</u> <u>學校、補習班或托育機構（不含托兒所）如租賃營業車輛為交通車，不適用第五條之規定。</u>但<u>須</u>於車身前	一、第一項增訂租賃交通車期間一年以上者，出租業者應於租賃契約中載明遵守本自治條例及公路法規，並應將租賃契約副本分別報教育局或社會局備查。 二、第二項增訂交通車租賃營業車輛；其車身前後應註明之	

賃契約副本分別報教育局或社會局備查。 依前項規定使用之交通車，除幼童專用車外，不適用第五條之規定。但應於車身前後註明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稚園或托兒所之名稱及學生交通車字	<u>賃契約副本分別報教育局或社會局備查。</u> <u>依前項規定使用之交通車，除幼童專用車外，不適用第五條之規定。但應於車身前後註明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稚園或托兒所之名稱及學生交通車字</u>	後，註明學校、補習班<u>或托育機構</u>之名稱及學生交通車字樣。 <u>前項交通車之租用，應將本規則納入契約內容，契約並應留存學校、補習班或托育機構備查。</u>	標誌圖授權教育局會銜社會局定之。 三、第三項規定合併入第一項規定之。 四、條次遞改。	
---	---	---	---	--

樣，其標誌圖 由教育局會 銜社會局定 之。	<u>樣，其標誌圖</u> <u>由教育局會</u> <u>銜社會局定</u> <u>之。</u>			
第十三條 學校、補 習班、課後托 育中心、幼稚 園及托兒所 應督導學生 或幼童遵守 車輛乘坐之 安全規定，並 妥善規劃行 車路線，避免 行駛高速公路、快速道路 等，以維行車	第十四條 學校、補 習班、 <u>課後托</u> <u>育中心、幼稚</u> <u>園及托兒所</u> 應督導學生 或幼童遵守 車輛乘坐之 安全規定，並 妥善規劃行 車路線，避免 行駛高速公路、快速道路 等，以維行車	第十三條 學校、補 習班、幼稚園 或托育機構 應督導學生 或幼童遵守 車輛乘坐安 全規定，並妥 善規劃行車 路線，避免行 駛高速公路、快速道 路、 <u>偏僻道</u> <u>路、地下車道</u>	一、文字修正。 二、條次遞改。	

安全。	安全。	<u>及陡坡</u> 等，以 維行車安全。		
第十四條 學校、補 習班、課後托 育中心、幼稚 園及托兒所 應每半年辦 理一次交通 車安全演 練，以提高緊 急應變能 力，維護學生 及幼童乘車 安全。	第十五條 學校、補 習班、 <u>課後托 育中心、幼稚 園及托兒所</u> 應 <u>每半年辦 理一次交通 車安全演 練</u> ，以提高緊 急應變能 力，維護學生 <u>及幼童乘車</u> 安全。	第十四條 學校、補 習班、幼稚園 <u>或托育機構應 定期辦理交通 車安全演練</u> ， 以提高緊急應 變能力，維護 學生乘車安 全。	為利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管理及業者遵 循有所依據。爰增 訂每半年應辦理一 次交通車安全演練 。	
第十五條 駕駛人 及隨車人員	第十六條 <u>駕駛人 及隨車人員</u>	第十五條 學校、補 習班、幼稚園	一、為維持及提昇 駕駛人及隨車	

每年應參加交通安全教育相關研習課程至少八小時。 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稚園及托兒所僱用交通車駕駛人及隨車專人時，應檢附相關資料分別報教育局或社會局備查。 前項相關資料由教	<u>每年應參加交通安全教育相關研習課程至少八小時。</u> 學校、補習班、<u>課後托育中心、幼稚園及托兒所僱用交通車駕駛人及隨車專人</u>時，應檢附相關資料分別報教育局或社會局備查。 <u>前項相關資料由教</u>	<u>或托育機構遴聘交通車駕駛人及隨車專人</u>時，應檢附相關資料報<u>主管機關核備後</u>，始得僱用。	人員之交通安全常識及新知，爰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九條規定，<u>新增第一項</u>明定爰上開人員每年應參加交通安全教育相關研習課程至少八小時。 二、為利事前監督駕駛人及隨車專人之選任，以強化交通車安全之維護，爰修訂第二項規定	
--	---	--	--	--

育局會銜社會局定之。	<u>育局會銜社會局定之。</u>		僱用上開人員時，應檢具資料分別報教育局或社會局備查。 三、 <u>新增第三項</u> ，明定前項資料授權由教育局會銜社會局定之。	
第十六條 臺北市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之特殊教育學生專車、早期療育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	第十七條 臺北市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之特殊教育學生專車、早期療育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	第十六條 臺北市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特教學生專車、早期療育、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交通車， <u>依本</u>	一、第一項增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生專車、早期療育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交通車，應按實際需要增加輔助器	文字修正。

交通車，應按實際需要增加輔助器具。 前項輔助器具之項目，由教育局會銜社會局提報<u>本府</u>核定後發布之。 第一項學生專車及交通車之管理，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交通車，應按實際需要增加輔助器具。 <u>前項輔助器具之項目</u>，由教育局會銜社會局提報<u>市政府</u>核定後發布之。 <u>第一項學生專車及交通車之管理</u>，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u>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u>	具。 二、<u>新增第二項</u>，明定輔助器具之項目，由教育局會銜社會局提報市政府核定後發布之。 三、<u>新增第三項</u>明定第一項學生專車及交通車之管理，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u>第十八條</u>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u>第十七條</u>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